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39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1
12.2 存放地点	41
12.3 查阅方式	4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836	
交易代码	0198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307,480.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恒利债券 A	大摩恒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36	01983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0,003,233.18 份	304,247.6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用的主要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回购杠杆放大策略、其它辅助策略等。</p> <p>2、信用债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p> <p>在构建信用债投资组合时，本基金将采取行业配置与个券评级跟踪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投资于外部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及以上的债券（若外部债项信用等级为 A-1 或无债项信用等级，则主体信用等级应为 AA+及以上）。</p> <p>3、国债期货交易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p>

	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毛慧	袁靖毅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0571-86475538
	电子邮箱	im-disclosure@morganstanley.com.cn	hes@hzb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398
传真		(0755)82990384	0571-864755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13楼资产托管部
邮政编码		518048	310003
法定代表人		ZHOU WENTONG (周文桐)	宋剑斌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17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大摩恒利债券 A	大摩恒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09,396.99	16,082.15
本期利润	3,746,310.09	-121.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0.0037	-0.0001

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6%	-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6%	0.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332,734.71	10,570.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3	0.03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8,311,671.73	315,152.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3	1.03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83%	3.5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恒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	0.04%	0.31%	0.04%	-0.05%	0.00%
过去三个月	0.78%	0.06%	1.06%	0.10%	-0.28%	-0.04%
过去六个月	0.36%	0.07%	-0.14%	0.11%	0.50%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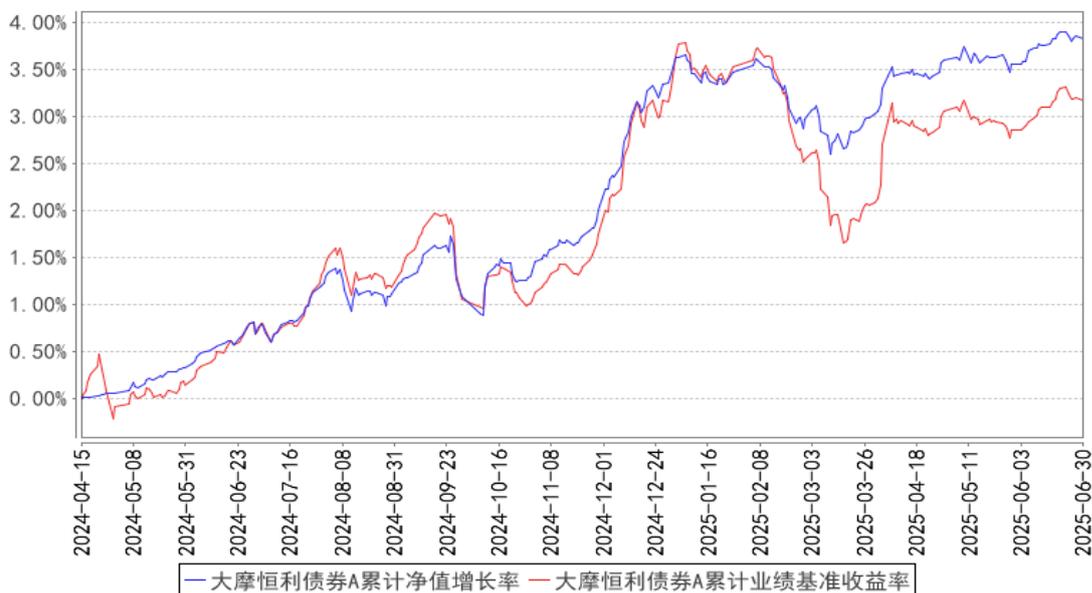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3.00%	0.08%	2.36%	0.10%	0.6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3%	0.07%	3.17%	0.10%	0.66%	-0.03%

大摩恒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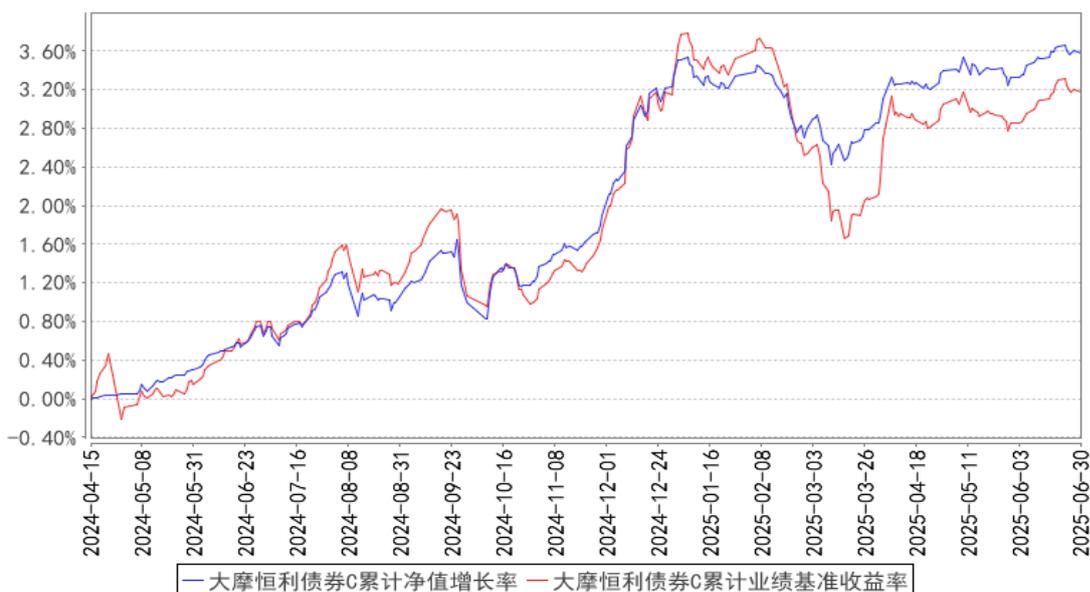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4%	0.03%	0.31%	0.04%	-0.07%	-0.01%
过去三个月	0.71%	0.06%	1.06%	0.10%	-0.35%	-0.04%
过去六个月	0.23%	0.07%	-0.14%	0.11%	0.37%	-0.04%
过去一年	2.80%	0.08%	2.36%	0.10%	0.4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8%	0.07%	3.17%	0.10%	0.4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恒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摩恒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外国法人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为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36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 4 只、混合型 19 只、指数型 2 只、债券型 11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梦琳	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 15 日	-	12 年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2012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助理分析师、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 2025 年上半年整体呈现弱势格局。消费、出口等需求端表现稳定，但生产端数据偏弱。出口上海海关保持正增长，对美出口未现明显脉冲（美线运价再度转降），专项债发行提速，

经济领域最弱的仍是地产，价格二季度开始月度稳定以 1% 的速度下跌。

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呈现宽幅震荡。其中二月至三月，受到资金收紧和地产小阳春，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6% 上行至 1.9%。三月底至五月，风险偏好重新下行，央行降准降息，一二线地产重新回到价跌量跌的趋势之中，使得十年期国债收益率重新回到前低附近。债券市场今年以来呈现的特征是低利率环境下的波动率从高到低的过程。以 30 年国债 ETF 为例，去年年底至今年上半年，历史波动率最高出现在 2024 年底 7.14%，次高水平是 2025 年 3 月中的 6.1%，进入到二季度后历史波动率又回归至历史均值水平。

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曲线总体波动和国债类似，以 3 年品种来看，一季度各等级中票收益率跟随国债收益率上行，3 月底至 4 月初，收益率有所修复。5 月、6 月伴随着资金整体平稳下行，信用利差整体波动收窄。

投资策略上，在信用债方面，严格防范信用风险，密切跟踪中微观行业和个体的变化，对个券进行深入研究，积极规避尾部风险。本基金杠杆和债券久期处于中性水平。预计信用债未来半年债券以票息策略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38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83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35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58 元；报告期内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6%，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基本面疲弱带动广谱利率进一步下行的趋势较为明确。二手房层面，基于再创新高的挂牌量、低迷的信心指数、“好房子”对现有新房的压制、租金收益率未见改善等因素，若无增量政策，短期内楼市几乎无自发修复的可能。展望三季度，随着财政政策的脉冲效应减弱，三季度经济“量”很难更好，加之关税引起的贸易不确定性仍在，暂缓截至日也临近，三季度出口可能边际走弱，四季度高基数下同比压力更大，政策对冲方面 7 月政治局会议因为数据韧性可能较为平稳，三季度末四季度初可以期待政策。

保险预定利率预计于三季度下调，银行定期存款利率预期进一步下调，资金面保持合理充裕背景下，债券收益率趋势性下行依然是大概率事件。

债券利率中枢预计维持下行，美联储下一次降息时点预计在 9 月，外围流动性趋向宽松。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

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基金运营部的业务条线负责人）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员、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估值核算业务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

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部分均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7,405,074.88	14,353,092.2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11,724,914.73	1,021,328,405.3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11,724,914.73	1,021,328,405.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0	12,71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219,131,989.61	1,035,694,211.0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19,178.08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7,129.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5,915.43	261,533.96
应付托管费		85,305.16	87,178.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78	112.1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44,713.64	204,090.60
负债合计		180,505,165.09	560,044.0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000,307,480.79	1,000,553,760.46
未分配利润	6.4.7.12	38,319,343.73	34,580,406.54
净资产合计		1,038,626,824.52	1,035,134,167.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19,131,989.61	1,035,694,211.0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摩恒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3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3,233.18 份；大摩恒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3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4,247.61 份。大摩恒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000,307,480.79 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4月15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6,675,617.91	9,871,270.08
1. 利息收入		56,583.46	1,661,950.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6,852.87	1,462,142.8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730.59	199,808.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98,230.90	4,327,365.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1,998,230.90	4,327,365.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5,379,290.76	3,881,953.4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94.31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29,429.53	1,378,017.7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539,897.45	711,938.5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513,299.15	237,312.8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985.11	576.8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52,509.47	376,086.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2,509.47	376,086.98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122,738.35	52,10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6,188.38	8,493,252.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6,188.38	8,493,252.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6,188.38	8,493,252.3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00,553,760. 46	-	34,580,406.54	1,035,134,167.0 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0,553,760. 46	-	34,580,406.54	1,035,134,167.0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279.67	-	3,738,937.19	3,492,65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46,188.38	3,746,188.3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46,279.67	-	-7,251.19	-253,530.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06,683.40	-	50,340.36	1,557,023.76
2. 基金赎回款	-1,752,963.07	-	-57,591.55	-1,810,554.6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00,307,480. 79	-	38,319,343.73	1,038,626,824.5 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00,098,595.22	-	-	1,700,098,59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624,202.94	-	8,086,763.92	-689,537,43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493,252.37	8,493,252.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97,624,202.94	-	-406,488.45	-698,030,691.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8,637,806.54	-	114,922.92	508,752,729.46
2. 基金赎回款	-1,206,262,009.48	-	-521,411.37	-1,206,783,420.8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02,474,392.28	-	8,086,763.92	1,010,561,156.2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ZHOU WENTONG (周文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ZHOU WENTONG (周文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第 2283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699,996,590.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1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00,098,595.2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2,004.3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405,074.88

等于：本金	7,404,109.73
加：应计利息	965.1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405,074.8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197,692,499.02	13,057,914.73	1,211,724,914.73	974,500.98
	合计	1,197,692,499.02	13,057,914.73	1,211,724,914.73	974,500.9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97,692,499.02	13,057,914.73	1,211,724,914.73	974,500.9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1,575.2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1,575.29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3,138.35
合计	144,713.6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恒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3,648.15	1,000,003,648.15
本期申购	63,494.18	63,494.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3,909.15	-63,909.1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0,003,233.18	1,000,003,233.18

大摩恒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50,112.31	550,112.31
本期申购	1,443,189.22	1,443,189.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89,053.92	-1,689,053.9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4,247.61	304,247.61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摩恒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8,223,635.26	16,338,411.15	34,562,046.41
本期期初	18,223,635.26	16,338,411.15	34,562,046.41
本期利润	19,109,396.99	-15,363,086.90	3,746,310.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7.54	379.59	82.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86.67	813.77	2,200.44
基金赎回款	-1,684.21	-434.18	-2,118.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332,734.71	975,703.84	38,308,438.55

大摩恒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338.13	9,022.00	18,360.13
本期期初	9,338.13	9,022.00	18,360.13
本期利润	16,082.15	-16,203.86	-121.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849.91	7,516.67	-7,333.2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542.95	20,596.97	48,139.92
基金赎回款	-42,392.86	-13,080.30	-55,473.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570.37	334.81	10,905.18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699.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3.33
其他	-
合计	26,852.87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3,207,381.7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790,849.1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1,998,230.90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60,150,133.6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41,391,947.05
减：应计利息总额	9,949,212.45
减：交易费用	18,12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790,849.19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79,290.7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5,379,290.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379,290.76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4.31
合计	94.31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22,738.3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宣告收益分配，向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在本基

金注册登记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持有人和 C 类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别派发红利 0.300 元和 0.300 元。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9,897.45	711,938.5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3.23	12,761.7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39,534.22	699,176.7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3,299.15	237,312.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大摩恒利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999,928,020.20	99.9600	999,928,020.20	99.9900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 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杭州银行	7,405,074.88	26,699.54	2,220,903.54	1,458,049.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80,019,178.0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205	20 国开 05	2025 年 7 月 1 日	107.27	800,000	85,816,350.68
200310	20 进出 10	2025 年 7 月 1 日	107.91	600,000	64,748,958.90
210215	21 国开 15	2025 年 7 月 1 日	110.66	253,000	27,996,335.37
250003	25 付息国债 03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38	250,000	25,093,773.98
合计				1,903,000	203,655,418.93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基金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力争使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

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654,947,297.98	659,348,135.35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56,777,616.75	361,980,269.97
合计	1,211,724,914.73	1,021,328,405.32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政策银行债和国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未超过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

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405,074.88	-	-	-	7,405,07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848,043.84	837,301,326.58	251,575,544.31	-	1,211,724,914.73
应收申购款	-	-	-	2,000.00	2,000.00
资产总计	130,253,118.72	837,301,326.58	251,575,544.31	2,000.00	1,219,131,989.6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5,915.43	255,915.43
应付托管费	-	-	-	85,305.16	85,30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019,178.08	-	-	-	180,019,178.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2.78	52.78
其他负债	-	-	-	144,713.64	144,713.64
负债总计	180,019,178.08	-	-	485,987.01	180,505,165.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766,059.36	837,301,326.58	251,575,544.31	-483,987.01	1,038,626,824.52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353,092.24	-	-	-	14,353,092.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28,860.27	715,003,135.35	244,696,409.70	-	1,021,328,405.32
应收申购款	-	-	-	12,713.53	12,713.53
资产总计	75,981,952.51	715,003,135.35	244,696,409.70	12,713.53	1,035,694,211.0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129.42	7,129.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61,533.96	261,533.96
应付托管费	-	-	-	87,178.00	87,178.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2.11	112.11
其他负债	-	-	-	204,090.60	204,090.60
负债总计	-	-	-	560,044.09	560,044.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981,952.51	715,003,135.35	244,696,409.70	-547,330.56	1,035,134,167.00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3,859,002.00	8,406,410.00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3,477,976.00	-8,257,543.0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211,724,914.73	1,021,328,405.3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211,724,914.73	1,021,328,405.3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11,724,914.73	99.39
	其中：债券	1,211,724,914.73	99.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05,074.88	0.61
8	其他各项资产	2,000.00	0.00
9	合计	1,219,131,989.6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2,143,000.32	6.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8,235,767.67	107.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84,634,616.43	46.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1,346,146.74	2.06
10	合计	1,211,724,914.73	116.6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50410	25 农发 10	1,100,000	109,710,473.97	10.56
2	212380020	23 光大银行债	900,000	92,981,968.77	8.95

		02			
3	2328021	23 兴业银行小微债 01	900,000	92,809,237.81	8.94
4	210215	21 国开 15	800,000	88,525,961.64	8.52
5	200205	20 国开 05	800,000	85,816,350.68	8.2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00.0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大摩恒利债券 A	175	5,714,304.19	999,928,020.20	99.99	75,212.98	0.01
大摩恒利债券 C	157	1,937.88	0.00	0.00	304,247.61	100.00
合计	332	3,012,974.34	999,928,020.20	99.96	379,460.59	0.0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摩恒利债券 A	1,316.20	0.0001
	大摩恒利债券 C	12,659.55	4.1609
	合计	13,975.75	0.001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恒利债券 A	0
	大摩恒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摩恒利债券 A	0
	大摩恒利债券 C	0
	合计	0

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摩恒利债券 A	大摩恒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700,071,275.55	27,319.6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3,648.15	550,112.3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494.18	1,443,189.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3,909.15	1,689,053.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3,233.18	304,247.6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刘欣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1 月，根据工作安排，张强同志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由袁靖毅同志担任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西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交易单元所有人的义务和责任，能够保持交易单元的有效性、合法性。

(2)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4)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指导性意见及交易规则，交易设施符合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合规、全面地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专业、审慎的研究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西证券	-	-	103,000,000.00	100.00	-	-
长江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0 日
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基金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27 日
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 日

6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5 日
7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7 日
8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7 日
9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赎回、转托管转出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10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下半年）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1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不法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3 日
1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1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等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1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11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999,928,020.20	-	-	999,928,020.20	99.9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本基金存续期间，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							

以下风险：

1. 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若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此外，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因基金运作特点导致的费用计提、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以及基金持仓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

2. 无法赎回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能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